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修改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及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關修改將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僅供中國的法人或個人買賣的新內資股(「**A股發行**」)完成及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備案後生效；及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通函第4頁。)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事，就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申請、批准、辦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使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